

临汾市房地产行业协会

临房协[2023]24号

关于建立临汾市房地产行业自媒体“黑名单”制度的通告

各会员单位、房地产从业人员：

近阶段，受宏观经济和疫情影响，我市房地产行业市场进入调整期，社会舆论关注度较高，少数涉房地产领域的自媒体公众号、短视频账号、网络直播、房产中介营销号等自媒体，为蹭热点、赚流量，搏取不当利益，唱衰房地产市场，曲解政府出台政策、发布虚假信息甚至出现恶意炒作房企个案，“带节奏”操控舆论走向；对个别房地产企业或开发项目存在的问题，夸大其词、以偏概全，甚至进行敲诈勒索等违规违法行为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对行业预期、舆论环境和本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对此，我会决定建立“临汾市房地产行业自媒体“黑名单”制度，旨在通过行业整合力量、市场资源配置，净化涉房地产领域网络舆论风气，规范涉房地产领域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秩序，打造风

清气正的行业舆论环境，引导房地产消费正向预期，提升房地产行业的社会整体形象。

我协会制定了《临汾市房地产行业自媒体“黑名单”制度工作方案》，对我市涉房地产领域的自媒体账号及个人，有针对性的提出具体措施：

一、 认定范围

（一）帐号（个人）

以涉本市生活领域、房地产领域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自媒体公众号、抖音、短视频账号、网络直播账号、房产中介营销号等互联网账号拥有者、运营人员、主播等。

（二）公司（团队）

以涉本市生活领域、房地产领域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自媒体公众号、抖音、短视频账号、网络直播账号、房产中介营销号等互联网账号运营公司或工作室等团体

二、 认定标准

涉房地产领域自媒体公众号、抖音、短视频账号、网络直播账号、房产中介营销号等，运营过程中发布不良或不实信息，或存在以下行为的，经认定后，记入房地产行业自媒体“黑名单”：

- 1、歪曲报道、恶意解读涉房地产政策行为的；
- 2、恶意炒作房企个案获取不当利益行为的；
- 3、夸大或虚假宣传唱衰房地产市场行为的；
- 4、敲诈勒索、“黑公关”行为的；

5、诽谤抹黑、负面评价行业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；

6、纵容评论区失管漏管行为形成严重后果的等。

三、认定方式

本会开通涉房地产领域不良信息或帐号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，均设在协会秘书处，由专人负责，以接受社会公众、房地产企业及行业从业人员的公开举报。

四、审核流程

本会接到反映人举报后，执行以下处理流程：

首先，进行调查取证，确认是否存在不良或不实信息内容和行为；

其次，确认后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按照“黑名单”制度做出不同程度的惩戒决定；

最后，通报被举报方，实施惩戒决定，惩戒决定须载明有效期。当事人可提出复议要求，复议期间惩戒决定暂缓实施。

五、复议流程

涉及企业或当事人如有异议，须在接到本会通报 2 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秘书处申请要求复议，复议申请电话：13097525644。

复议流程如下：

首先，申请复议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；

其次，收到复核材料后，本会即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评判；

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复核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报复核申请人，并执行相关惩戒措施。

六、惩戒标准分类

对涉房地产领域不良或不实信息自媒体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和个人，

本会根据相关信息情节及传播的严重程度，制定以下三种惩戒标准：

(一)轻度情节

情节标准：偶发、转发不良或不实信息，相关信息内容未造成行业形象、涉及房企或开发项目利益损失，传播量低、范围小、影响力低的。

惩戒标准：劝导删除不良或不实信息舆论内容，并在房地产行业内进行通报，号召会员企业及其他房企慎重考虑与其合作内容、合作形式、资金额度等。

(二)中度情节

情节标准：偶发或经常发送不良或不实信息，相关信息内容未造成涉及房企利益损失，有一定传播量、传播范围、影响力，轻度影响行业政策效果、助推行业负面信息传播，以及轻度损害行业形象、房企及开发项目品牌形象的。

惩戒标准：劝导删除不良或不实信息舆论内容，行业协会列入“临汾市房地产行业自媒体“黑名单””，在房地产行业内进行通报，号召会员企业及其他房企暂停与其合作。

(三)严重情节

情节标准：经常进行不良或不实信息的原创采编发或转发其他不良信息，信息内容造成涉及房企利益损失或不当得利；因传播内容造成行业政策误导，助推行业负面事件扩大化、行业形象、涉及房企或项目品牌形象严重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惩戒标准：劝导删除不良或不实信息内容，行业协会列入“临汾

市房地产行业自媒体“黑名单””，在房地产行业通报号召会员企业及其他房企永久拒绝与其合作；同时通过本会公众号、本地主流媒体、自媒体等对社会公布，并通报至市住建局、市网信办等政府行业管理部门，对其进行整治；涉及违法的，向公安部门进行举报。

七、公布对象和方式

对涉房地产领域自媒体公众号、抖音、短视频账号、网络直播账号、房产中介营销号等造成轻度、中度惩戒标准的，对以下对象进行行业内通报告知：

- 1、本会各会员单位企业负责人、营销负责人等；
- 2、本地房地产行业开发企业负责人、营销负责人等；
- 3、本地房地产行业各营销代理机构负责人；
- 4、本地房地产行业其他上下游合作单位。
- 5、与本会有良好合作关系的网络大 V、自媒体、公众号、网站等；
- 6、临汾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公众号、官网、抖音、网站视频号等。

《临汾市房地产行业自媒体“黑名单”制度工作方案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房地产领域涉企不良、不实信息举报途径：

举报电话：13097525644

举报邮箱：linfenfangxie@163.com

